

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限期改正指令书

台人社监令字〔2026〕第7号

中泰铝（福建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在承建天琴和苑项目过程中，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行为，具体问题如下：

未依法足额支付秦坤工资 39550 元，龚建娥工资 8580 元，卢建福工资 13650 元，吴圣祥工资 32200 元，曾兴洪工资 32550 元，共计 126530 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决定责令如下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书三日内足额支付秦坤工资 39550 元，龚建娥工资 8580 元，卢建福工资 13650 元，吴圣祥工资 32200 元，曾兴洪工资 32550 元，共计 126530 元，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如果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。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 18 号群升商务中心五楼

经办人：雷陈欣 叶彬

联系电话：0591-62006829

签发人：

侯伟

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5日

